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

內政統計計畫書

內政部編印

總論

一國施政計畫、必視社會之需要、以定其方針、方針既定、則社會狀態、即當隨之以爲轉移、是故從前所最感缺乏者、每因政府之特別注意、轉呈贏餘之象、然此方贏餘、而彼方缺乏、又將隨之而起、於是政府爲調盈劑虛起見、乃不得不改變政策、以應時勢之要求、此社會轉移之定例、即政治變遷之常軌也、

夫施政方針、既隨社會狀態爲轉移、則對於社會狀態、即當有詳密之觀察、故統計之學尙焉、統計者搜羅政治上社會上之種種現象、詳加剖析、互相比較、以供政府之參考者也、現值訓政時期、百廢待舉、建設事業、刻不容延、究竟各項計畫、能否同時並進、及進行之速率如何、影響之及於社會者如何、若使漫無考核、既無以覘已往之成績、即無以定將來之方針、故統計一事、尤爲當務之急、况本部職司內政、範圍較廣、各項政治、其與內政有關者、往往十居八九、是統計在政治上佔重要地位、而內政統計、在各項統計中、更佔重要地位也、本部特設專司、以綜其事、職掌所在、自應先事籌畫、以策進行、茲將各項要綱、列舉如下、

一、戶籍統計

人民爲立國要素、故 總理對於人口一事、特別注意、我國戶口、向無確實調查、四萬萬之數、幾等一種臆造之詞、當茲訓政開始、急應切實調查、以立庶政基礎、所有戶口調查表、及人事登記條例、均經本部先後公布、通令施行、總期於第二年度內、將戶籍統計、辦理完竣、此後如有變動、仍當隨時調查、賡續辦理、

二、地方行政事務統計

關於地方行政、必須有主管之機關、負責之人員、及應需之經費、其人員是否合格、辦事是否得力、以及經費之或贏或絀、機關名稱之或同或異、均與統一行政有關、故必分別統計、以資對照、

三、地方自治事務統計

自治事宜、在訓政期內、最關重要、故 總理於建國大綱中、特爲詳細規定、而區村里閭鄰、爲自治區劃、區村里公所、爲自治機關、其經費之是否充裕、人員之是否合格、均須詳加考核、以便隨時糾正、故此項統計、尤不可少、

四、土地及水利統計、

平均地權、爲 總理民生主義中之第一要件、惟欲實行此種政策、則對於地質之肥瘠、地價

之高下、耕地若干、荒地若干、各省市之土地面積、及分配狀況、均須詳加調查、至於開渠鑿井、引河灌田、關於改善地性、增進農產、尤難忽視、故必分別統計、以利進行、

五、警衛統計

中國自開編遣會議後、裁兵計畫、勢在必行、軍額既已縮減、則此後地方治安、全賴警察維持、而地方保衛團、尤足輔警察所不及、故全國警察保衛團現有人數、分配區域、及經費服裝槍枝數目、均須切實調查、分別統計、以期綢繆未雨、弭患無形、

六、社會狀況統計

社會狀況、極爲複雜、其中如人民移殖數目、外人歸化及僑居數目、各項職業之比較、宗教信仰之增減、以及出生死亡、男婚女嫁、及失業自殺等事、凡此種種現象、無非政治背景、逐項統計、以爲政府借鏡之資、亦目前之急務也、

七、救濟事業統計

救濟分事前事後兩種、如調查各地食糧出產總額、消費總額、及存儲數量、價格高低、然後政府方面、以政治手腕、預爲調劑、此事前之救濟也、設立救濟機關、籌集救濟經費、此事後之救濟也、二者均有統計、然後遇有災荒、方不至臨渴掘井、徒託空談、

結論

以上所列、爲內政統計之概要、至其期間、則擬於第二及第三年度、一律舉辦、於此最短期間、完成極繁難之工作、在本部職責攸關、固不能不積極進行、惟統計根據、無一不散見於地方、地方有切實之報告、本部乃可根據報告、以製成詳密之統計、則欲內政統計之如期辦理、尤不能不望各省市縣政府之通力合作也、